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 2019 年 2 月 1 日的情況)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環署") 職責範圍下的風災後跟進工作	2018 年 11 月 13 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由保安局統籌進行的超強颱風善後工作檢討的結果(一俟備妥檢討結果),特別是關乎食環署的部分,包括當局擬採取甚麼措施,確保食環署的外判服務承辦商有足夠資源和人手處理超強颱風襲港後的清潔工作。	尚待政府當局回覆。
2. 當局為在 43 個固定小販排檔區內經營的持牌小販推行為期 5 年的資助計劃("小販資助計劃")的檢討結果	2018 年 12 月 11 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a) 一份包括詳細分項資料和數字的摘要,說明食環署在 854 名小販按照小販資助計劃交回其牌照後,如何推展搬遷和重建攤檔或原址重建攤檔工作,以改善小販攤檔的設計及防火效能,從而騰出 237 個空置小販攤位供重新編配； (b) 因小販交回牌照及自然因素而空置的小販攤位數目分別為何;小販資助計劃結束後如何得出適合供重新編配的空置攤位有 423 個的數字;不擬重新編配的空置攤位數目為何,以及此舉背後的理由;及	因應事務委員會於 2019 年 1 月 28 日就此議題舉行的特別會議,政府當局所作回應已於 2019 年 1 月 14 日隨立法會 CB(2)588/18-19 號文件送交委員。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c) 當局近年有否向具本土傳統文化特色的無牌街頭工匠(例如補鞋匠及鐘錶修理匠)提供協助，讓這些工匠有合適的地方營業；以及政府當局日後如何定位，保留街頭傳統工藝。	
	2019 年 1 月 28 日	事務委員會在 2019 年 1 月 28 日舉行特別會議，就重新編配空置小販攤位建議安排的相關事宜聽取團體代表的意見。委員在會議席上察悉，就 7 個有固定攤位可供重新編配的地區，政府當局會向該 7 區區議會及相關持份者簡介重新編配合適/空置小販攤位的建議安排，並徵詢他們的意見，再敲定編配機制，以期在 2019 年第三季展開重新編配攤位的工作。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 2018-2019 年度會期結束前，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諮詢結果及重新編配空置攤位的最終安排。	尚待政府當局回覆。
3. 改善公廁的設施和潔淨服務	2018 年 12 月 11 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a) 為位於主要旅遊景點的 23 個公廁進行硬件改善/全面翻新工程的預計開支；	政府當局的回應於 2019 年 1 月 7 日隨立法會 CB(2)542/18-19 號文件送交委員。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b) 除了改善位於主要旅遊景點的 23 個公廁的設施和潔淨服務外，食環署有否計劃改善全港 700 多個公廁的衛生情況；如有，其他公廁的改善策略為何，以及推展改善計劃的時間表為何； (c) 在該 700 多個公廁當中，在(i)平日下午 5 時 30 分之後和(ii)周末有廁所事務員當值的公廁數目分別為何； (d) 就該 700 多個公廁，個別公廁每日的平均使用量為何，以及當局就每個公廁安排多少名工人(包括廁所事務員)在繁忙時間和非繁忙時間(包括平日下午 5 時 30 分之後和周末)進行清潔；及 (e) 在外判公廁潔淨服務標書和合約中訂明，而且承辦商必須做到的服務要求(包括廁所事務員的人手配置、工作時間及工作安排，以及清潔公廁的次數)。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4. 有機食物的認證制度	2018 年 12 月 11 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a) 就香港有機資源中心("有機資源中心")認證制度下的 140 個已獲得認證的食物生產單位，有機資源中心曾就獲認證單位進行多少次巡查(包括定期和突擊檢查)，以及若發現不符合有機資源中心認證水平和要求的情況，政府當局或有機資源中心有何跟進行動； (b) 過去數年香港海關("海關")曾採取多少次行動打擊售賣偽冒有機食物/涉及有機農產品虛假聲明的行為，以及就違反《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的個案提出多少宗檢控； (c)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由漁農自然護理署或食物安全中心代替有機資源中心及海關，負責巡查獲認證生產單位和有機食品零售商，以確保有機食物在生產和銷售方面均符合相關的認證水平和標籤規定；及 (d)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設立機制，監察和接受市民舉報售賣偽冒有機食物或在未經認證的食物上貼上認證標籤的個案。	尚待政府當局回覆。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5. 蠓患調查結果及防治策略	2019 年 1 月 8 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a) 以下文件的副本：(i)食環署制訂供相關部門參考的防治蠓蟲技術指引及(ii)食環署在 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7 月進行的全港蠓蟲調查報告； (b) 食環署及相關部門針對蠓患(特別在據調查結果顯示蠓患嚴重的地點)採取的跟進行動； (c) 當局會否考慮在公園和鄉郊地區等有較多蠓蟲出現的地方，使用燈光誘捕方式捕捉蠓蟲；若會，請說明計劃詳情； (d) 食環署會否考慮就如何安全使用昆蟲驅避劑(例如含避蚊胺(DEET)成分的昆蟲驅避劑)發出指引，供市民參考；及 (e) 防治蚊蟲督導委員會建議的蠓患防治策略及措施(包括調配多少人力和資源處理相關工作)。	尚待政府當局回覆。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6. 在古洞南設立農業園(第一期)	2019年1月8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事宜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更詳盡的資料，並將該等資料詳載於將提交予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文件： (a) 當局為何不採納當初就設立農業園進行顧問研究時在研究簡介內提出的道路走線建議；及 (b) 當局建議建造一條闊7.3米的雙線不分隔行車道，將農業園連接至蕉徑路和粉錦公路(有關工程於2017年11月3日及10日在憲報刊登)的理據為何，以及建議是否有必要；政府當局基於甚麼考慮因素建議進行是項道路工程；以及當局估計有關建設工程對現有農戶、農地及環境造成甚麼影響。	尚待政府當局回覆。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年2月1日